

# 黄酒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及生产辅助区域)熟曲车间1台5T电梯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 ZJZX20240611

二、采购组织类型及方式: 国企委托代理—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	标段名称	数量	预算总价或上限价(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01	黄酒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及生产辅助区域)熟曲车间1台5T电梯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1台	¥300000	¥6000

四、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质:

2.1 投标产品制造商必须有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2.2 投标人必须具备B级及以上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七、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18日16:30止, 请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方式)、报名者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电梯)安装

改造维修许可证（上述报名资料仅作为报名登记使用，报名时不对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作出评判），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527779517@qq.com。

2. 招标文件售价：200 元（售出不退），转至支付宝：527779517@qq.com，备注单位及项目名称。

3. 提示：

更正补充公告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更正公告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7 月 2 日 09:00 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 299 号），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 年 7 月 2 日 09:00 时整在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 299 号）开标。

十、**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6000 元。投标单位应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 16:00 前转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575902778110802，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绍兴城南支行）。

十一、**招标公告发布**：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十二、**本项目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受理地点：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72 号亿兆大厦 1303）；联系人：金佳莹；联系电话：0575-88090281；联系邮箱：527779517@qq.com 投诉受理地点：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韩雪莲；联系电话：0575-85157216。

十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谢炳良，0575-85176048
2. 代理机构：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沈亚菲，15158265756
3. 监督单位：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韩雪莲，0575-85157216

## 十五、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投标与开标采用以下方式：

1. 本项目投标文件允许投标单位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 EMS、顺丰快递）。邮寄送达地址：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72 号亿兆大厦 1303），接收人：沈亚菲，联系方式：15158265756。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 527779517@qq.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字+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最迟在 2024 年 7 月 1 日 16：30 邮寄送达。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除邮寄外包装外，投标文件仍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封包，但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不参加开标会议，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标后无法提供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的相应原件的：（1）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2）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